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污普〔2018〕21号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召开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 工作总结会暨第四次调度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质量管理工作，为全面入户调查奠定基础，我办决定召开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总结会暨第四次调度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建国路 55 号省普查办四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领导及负责人。

四、会议内容

(一) 清查工作总结

承德市、邯郸市做典型发言。

(二) 调度内容

1. 省级清查质量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 数据采集设备（移动终端）配备情况；
3. 入户调查前的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4.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和证件颁发情况；
5. 信息报送情况。

(三) 国家清查检查迎检工作

根据国家清查检查要求，保定、沧州、石家庄、邢台市汇报自查情况及迎检准备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于 7 月 6 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报省普查办。

(二) 会议需提交污染源普查调度内容的书面材料 5 份，7 月 8 日前将电子版报省普查办。

联系人：省普查办 孙 硕 李志伟

联系电话：0311—85290638（兼传真）

电子邮箱：wrypc123@163.com

附件：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调度会参会回执表



附件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调度会参会回执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

联系人：

联系方式：